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 (一)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可以设立投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置对外投资评审小组及项目实施小组。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投资风险等分析，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或授权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财务部或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

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财务部或者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财务部或者投资项目评估小组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

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参与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上述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相关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

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五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不含本数。**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